

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432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02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9798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學位學程)。
- 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但一般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一般碩、博士班為輔系。
- 前二項各學制修讀輔系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必修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修業規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就本校現有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長核准。
- 第五條 經核准選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1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六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20學分做為輔系，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得兼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教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公佈。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者，不得請求抵免。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之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因選讀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畢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之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備。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電機工程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審查方式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至少先修 3 學分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數	至少必修 20 學分以上
	選修科目	本系專業科目。
	學分數	至少選修 6 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6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 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2. 「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3.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313551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食品科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數	至少 20 學分以上
	選修科目	本系專業科目
	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8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2.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313571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工程力學	材料力學	結構學(一)	測量學	鋼筋混凝土(一)	土壤力學	營建管理	工程材料
	學分數	3	3	3	3	3	3	3	(工程力學、材料力學二選一，共 21 學分)
	選修科目	本系專業科目							
	學分數	至少選修 9 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30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2.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313511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資訊工程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表。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本系必修科目
	學分數	至少選修 21 學分以上
	選修科目	本系專業科目
	學分數	至少選修 3 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4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2.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313531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觀光管理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觀光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至多 5 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審查方式	其他	先修科目學分： 管理學(2 學分) 經濟學(2 學分) 統計學(一)(二)(共 4 學分)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觀光學	休閒遊憩概論	旅館管理	觀光行政與法規	餐飲經營管理	旅運經營管理	觀光研究方法	觀光行銷學	海洋觀光休閒管理	
	學分數	2	2	2	2	2	2	2	2	2	(共 18 學分)
	選修科目	本國觀光資源	世界觀光資源	觀光專題研究(一)(二)	觀光英語(一)(二)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	客務管理與實務	餐飲安全與衛生管理	觀光事業財務管理	
	學分數	2	2	4	4	2	2	2	2	2	(左列至少選修 10 學分以上，選修(一)必須完成(二)課程)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8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2. 「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3.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313092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102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審查方式	其他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至少 3 學分）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工業工程概論	工作研究	人因工程	生產計劃與管理	品質管理	作業研究	設施規劃	
	學分數	3	3	3	3	3	3	3	（共 21 學分）
	選修科目	設計與工程圖學	程式語言	服務與製造概論	線性代數	成本會計	工程經濟		
	學分數	3	3	3	3	3	3		（左列科目至少選修 6 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7 學分							
備註		1.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2.「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3.「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313922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企業管理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審查方式	其他	先修科目學分：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 (4 學分)； 會計學(一)、會計學(二) (4 學分)； 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4 學分)；
	必修科目	行銷管理(一)、行銷管理(二) (4 學分)； 組織行為 (2 學分)； 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 (4 學分)； 作業管理(一)、作業管理(二) (4 學分)； 策略管理(一)或(二) (2 學分)；
	學分數	共 16 學分
	選修科目	資訊管理 (2 學分)； 管理科學 (2 學分)； 統計學(一)、統計學(二) (4 學分)； 商事法 (2 學分)； 企業研究方法 (2 學分)； 管理學概論、管理學 (4 學分)；
	學分數	(至少選修 10 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6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2. 「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3.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312771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2.中文歷年成績表									
審查方式	其他	先修科目學分： 經濟學(一)、(二)(4 學分)；政治學(一)、(二)(4 學分)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中國大陸概論 國際關係(一)、(二) 近代外交史(一) 近代外交史(二) 中共政府與政治(一) 中共政府與政治(二) 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一) 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二)									
	學分數	2	4	2	2	2	2	2	2	(共 18 學分)	
	選修科目	美國外交政策 兩岸關係(一)、(二) 東亞國際關係 國際政治(一)、(二) 國際組織 日本外交政策論 中國國家安全戰略(一)、(二)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 臺灣對外經貿關係 歐洲聯盟研究									
	學分數	2	4	2	4	2	2	4	2	2	2 (左列科目至少選修 10 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8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2. 「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3.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313436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華語文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華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審查方式	其他	無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中國文學史（一） 中國文學史（二） 中國思想史（一） 中國思想史（二） 現代文學史 華語文教學導論 華語文教材教法 第二語言習得 華人社會與文化 漢語語言學
	學分數	共 20 學分。
	選修科目	本系專業科目，外語課程不得計入。
	學分數	至少選修 10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30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2.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313405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應用英語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同意追認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應用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英語聽力與會話(一)(2 學分)、英語聽力與會話(二)(2 學分)、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2 學分)、英文閱讀與討論(二)(2 學分)、 英文寫作(一)(2 學分)、英文寫作(二)(2 學分)、英文寫作(三)(2 學分)、 英文寫作(四)(2 學分)、英語會話(一)(2 學分)、英語會話(二)(2 學分)。
	學分數	共 20 學分
	選修科目	本學系專業選修科目（興趣組別為英語教學組及商業管理組）。
	學分數	至少選修共 10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30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2.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313421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修讀輔系標準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全校各學系之同學皆可申請。申請時繳交輔系申請書暨歷年成績單。

第二條 必修科目：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專業科目選修(二主軸各 10 學分，超選視為選修)。

一、海洋事務現行必修科目為：海巡法規(一)、(二)，海巡勤務，犯罪偵查，法學概要，海洋巡護與海域執法，行政法(一)、(二)，海洋學(一)、(二)。

二、邊境事務現行必修科目為：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移民法規(一)、(二)，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一)、(二)，行政法(一)、(二)，法學概要，財政學，關稅法規。

選修科目：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8 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28 學分。

第三條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第四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修讀輔系標準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一、海洋事務 二、邊境事務（二主軸各 10 學分，超選視為選修）
	學分數	共 20 學分
	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8 學分
	學分數	共 8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8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 2.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 313935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都市計畫概論 景觀學概論 景觀植物學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及景觀計畫法規 數地計畫 都市與景觀設計(三) 都市與景觀設計(四)									
	學分數	3	3	3	3	3	3	4	4	(共 26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數	系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6 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32 學分									
備註		1.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 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2.「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 313781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社會工作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審查方式	其他	先修科目：社會學(3)、心理學(3)。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個案工作
	學分數	3	3	3	3	3	3	(共 21 學分)
	選修科目	請參考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課程規劃表，至少選修專業科目 8 學分。						
	學分數	(至少選修 8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9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 2. 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3. 「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4.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5. 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課程更名、停開、學分數調整)，輔系應修科目可以代替課程方式處理，其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						
查詢電話		(082)313918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長期照護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103 年 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長期照護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含排名)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健康照護體系	衛生政策與法規	健康保險概論	社區長期照護	老人健康與保健	專業實習(一)	公共衛生概論	長期照護管理概論	解剖生理學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		
	學分數	2	2	2	2	2	1	2	3	2	2	(共 20 學分)	
	選修科目	居家照護實務	長期照護機構作業管理	研究方法	臨終關懷	專業實習(二)	長期照護產業管理實務綜論	健康照護專業術語	資源連結與溝通協調	管理學	老人學	照顧服務綜論	活動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分數	2	2	3	2	4	2	2	2	3	2	2	2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30 學分											
備註		1.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得兼充為輔系科目。 2. 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3.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4. 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課程更名、停開、學分數調整)，輔系應修科目可以代替課程方式處理，其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											
查詢電話		(082)313911											

不開放輔系申請科系	尚未訂定輔系申請標準科系
建築學系 護理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系

如欲申請「尚未訂定輔系申請標準科系」請洽詢該系是否於下學年度欲開放申請！